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将募集资金总额由290,190.00万元调整至285,658.00万元。经核查，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的事项。

二、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公司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深圳

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经核查，该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公司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经核查，该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分析，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公司根据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经核查，该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未

来公司整体战略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公司相应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形成了《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经核查，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二次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对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了第二次调整，公司结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二次修订稿）》。经核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我们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亮明、陈美汐、邓仰东

2026 年 5 月 27 日